

党建，在深化改革中创新——1992年—2002年中山市党建工作回顾

□赵盈

1992年，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中国进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97年，中共十五大的召开和邓小平理论写进党章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凸显了中共在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方面迈开新的重要步伐。

中共中山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围绕新时期、新阶段的新任务，把党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以党的建设引领推动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抓好党建

中共十四大的召开，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标志着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山党建迈出了改革创新的新步伐。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中山市委、市政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导下，把思想建设当作头等大事来抓。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国内各种思潮并起，交织混杂。特别是1989年政治风波和苏东事件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思想和认识上的混乱。为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坚定改革开放的方向，中山市委、市政府着重从思想上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思想建设摆在首位，以确保思想稳定和方向正确。

1992年3月12日，中山市委、市政府核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局、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制定的《中山市干部培训工作“八五”规划》，重点加强镇区以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抓好青年干部、意识形态领域干部和妇女干部的培训。结合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精神，中山市委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从过去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1992年10月29日，在中共十四大胜利闭幕后，中山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四大文件的通知》，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学习教育活动。1993年，中山举办全市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骨干班和5次科级以上干部讲座，以及企业政工师、政工员市场经济理论培训班，学习十四大精神。同时，举办了3期处级干部和3期区科级干部以及为期5个月的镇区党委宣传委员岗位培训班。1994年3月至5月，中山市委在市委党校举办了3期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班，集中学习《邓小平文选》。自1995年开始，中山市委每年举办一次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班，要求各级党组织注意加强自身建设。1996年10月18日，中山市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的通知，包括市委常委、市长在内的党政领导带头参加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中共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指出，党的作风直接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命，因此必须把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当做党的头等大事来抓。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的巨大发展，为党的建设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也为廉政建设带来了挑战。面对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中山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994年4月18日，中山市委召开反腐倡廉工作会议，传达广东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总结中山市近期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后的工作。1994年年底，中共中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会议决定成立市委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

党员干部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在个人身上的体现。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是新时期党员党性的新体现。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按照党员的标准，严于律己，正确认识自身的缺陷和不足，不断学习，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配合党风廉政建设的顺利展开，中山市委通过举办各类学习班和培训班，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工作。1995年4月10日—14日，中山市委举办第一期中山市镇区党委书记、镇长（区办事处主任）党建学习班。各镇区主要领导通过学习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江泽民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总结中山市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的经验教训，研究和制定整改措施。学习班将贯彻中央精神和本地实际联系起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中山的做法得到广东省委的充分肯定和赞扬，省委向全省通报中山学习班的情况和以学习班的方式加强全市党建和廉政建设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山市委又相继开办了第二期党建学习班、中山市领导干部党建学习班等专题学习班。

此外，中山市还大力开展各种类型的党的政治纪律教育活动。1995年，中山市纪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民主集中制为主题的党的政治纪律教育，举办了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班270期，参加教育24551人次；1996年，市纪委围绕“反腐倡廉，以法治市”的主题，开展防腐保廉教育活动，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和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活动；1997年，重点开展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开展反腐倡廉形势教育和反腐倡廉演讲比赛。活动开展期间，共有213个单位的党组织举办了反腐倡廉演讲比赛，339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演讲。

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其中报刊媒体的参与和舆论宣传，对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起着重要作用。1995年，《中山报》开辟“党风与廉政”专栏，宣传报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使广大市民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力度，为赢得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坚定跟党走的决心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一系列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了纪律观念和拒腐防变、自我约束的能力，提高了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三）紧抓基层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基础。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运用已有的成功经验并进行革新和创造，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中山市委按照中央的精神，从农村党组织建设、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机关和街道党组织建设及党员队伍建设4个方面入手，狠抓基础党组织建设。

第一，大力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1995年2月23日，中山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要求从1995年起，用2年时间，由市和镇区联合组派工作队驻点，帮助经济发展落后的管理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实现“五个一”的目标（建设一个好的党支部领导班子，培养锻炼一支好的队伍，选准一条经济发展的好路子，创造一个好的社会环境，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由于措施得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收到良好效果。1994年—1997年，全市共抽调59个市直单位和17个镇区干部930人组成83个工作队到农村经济纯收入不足10万元的83个经济后进管理区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过扶持帮助，截至1997年年底，有81个管理区集体经营性年纯收入达10万元以上，摘掉了贫穷的帽子。

第二，大力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1996年，为进一步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现代企业制度百家试点企业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的意见

（试行）》。随后，中山市参照中央意见与做法，制定了《关于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和企业转机换制工作中，以及在镇区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的新路子，较好地履行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职能。

第三，抓好机关及街道的党建工作。抓好机关及街道党建的主要目的是使机关的党建工作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中山市参照落实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党的工作的意见》，明确街道党组织的主要任务，理顺街道党组织的设置等。从1991年起，每年对镇区、市直单位党委进行一次党建工作大检查，至1997年年底，全市共有基层组织2762个，其中基层党委77个、总支部157个、党支部2528个。

第四，抓好党员队伍建设。中山市按照“坚持标准、改善结构、慎重发展、保证质量”的方针，通过抓规划、抓重点、举办建党对象学习班、共青团“推优”等措施，扎实地开展发展党员工作。至1997年年底，全市党员总数达49725人。在1996、1997这2年发展的新党员中，35岁以下、高中文化以上、生产一线这3项指标均超过了广东省下达的“三个百分之七十”的要求。同时，注重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工作，每年均开展主题突出的“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从1992年起逐步推行党委对党支部、党支部对党员的目标管理，并注意做好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结合“创先争优”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及时总结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注意探索和总结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好经验。

二、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

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中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迎来了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带领人民跨越经济发展中的障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关键之一是要把党建设好。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围绕“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这一主题，对新时期党的建设作了重新规划和部署。中山市委认真学习会议文件，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要求，重点加强党的建设。

（一）统一思想认识

中共十四大到十五大之间，是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5年。随着“姓社姓资”问题的突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再次凸显，“姓公姓私”的问题又掀起波澜。中共十五大的召开，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论断，为新一轮的发展解除了后顾之忧。

中山向来勇于创新，勇于实践。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1997年9月16日下午，中山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大报告。9月24日，中山市委召开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十五大会议精神；10月6日，又召开全市学习十五大理论骨干报告会，深入学习中共十五大会议精神。10月20日—24日，中山市委召开九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就深入学习中共十五大和广东省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展开学习和讨论，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要继续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努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上新台阶。11月10日—21日，市委组织部举办2期（每期5天）镇区科级党员干部十五大精神学习班。

正是不断地组织学习，中山市广大党员干部对中共十五大精神理解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也逐步提高，并加深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和理解。

（二）继续抓紧反腐保廉工作

反腐保廉是党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中山党委对此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1997年10月7日，市纪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大报告和中纪委工作报告，部署开展反腐工作。1998年5月，市纪委、监察局根据中纪委和省纪委的部署，重点清理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通讯工具现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共清理出用公款安装、配备的移动电话1534部、住宅电话1561部、传呼机2747台，共收回资金283.65万元。为规范管理，市纪委还制定了通讯工具配备管理规定，建立了话费限额管理制度。7月22日—24日，中山市委召开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的市委常委（扩大）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中山怎么办”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意见。

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是中山开展反腐保廉工作的重要步骤。1998年8月14日，中山市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8月17日—20日，中山市委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党建学习班，学习邓小平理论，联系中山实际情况和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对照检查。学习班对《关于派往境外企业常驻人员的管理规定》《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若干规定》3个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制度的讨论稿进行讨论修改，围绕创建文明城市方面“全省学中山，中山怎么办”的讨论，指出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作风建设，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敢想敢干敢闯的精神，以优良党风促进政治风气建设。

把党风廉政建设真正落到实处，需要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1999年1月，中山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7月6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就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提出具体贯彻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中山市委、市政府指出要加强考核，把考核工作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相结合，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建立领导干部《廉政卷宗》，落实责任追究制度。8月25日，中山市委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决定在10月底之前，完成市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的检查考核工作。1999年7月9日，中山市委办、市府办印发《关于在镇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的意见》。《意见》提出，于该年度下半年在镇区机关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以加强镇区的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改善党群和干群关系。7月14日，中山市政府在浪网镇（现已并入民众镇）召开全市镇（区）务公开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推开设镇（区）务公开工作。8月18日，中山市政府在南头镇召开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现场会议，推广南头镇的做法和经验，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和任务，要求着重抓好群众监督阵地村务公开栏的规范化和群众监督队伍民主理财小组的建设，坚持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评比，使全镇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总体水平有较大提高。

反腐保廉工作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保持着清醒和足够的重视。在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中山市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执政为民，坚决与党内腐败现象作斗争，为中山的经济和社会建设贡献了应有的力量，有力地推动了中山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三）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是党的全部工作的重心和基础，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1998年7月20日，中山市委制定《中山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98—2000年工作规划》，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稳定发展，确保农民增产增收。《规划》提出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中山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达到“五个好”目标要求，实现中山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当前的基本任务是继续为全面实现“五个一”而努力，将“五个一”真

正落实为“五个好”：第一，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素质较高的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第二，建设一支党员能起先锋模范作用、干部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好队伍；第三，因地制宜选准一条发展经济的好路子，加快经济发展步伐，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第四，建设一个好的社会环境；第五，建立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1998年年底，全市400个村经检查验收，有245个村达到“五个好”目标要求，占61.25%；处于中间状态的村153个，占38.25%。

随着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全面展开，中山市的基层党建工作受到了上级的肯定。1999年6月30日，在广东省委召开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8周年暨表彰大会上，中山市小榄镇党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党支部、市公共汽车公司高赞行分别被省委评为先进乡镇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三、加强思想建设 再上新台阶

世纪之交，为了提高领导干部尤其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素质，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学习“整风精神”，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2000年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到广东考察工作，首次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刻的阐述。

如何确保广东全面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如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的作用，如何有效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如何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全局并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是广东省党的建设需要回答的问题。中山市适应变化的情况，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一）“新整风”有序进行

根据中央的部署，广东省从1999年4月开始，用2个半月左右的时间，在省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其后在地级以上市领导班子中进行。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中山把抓处级以上干部和镇区第一把手的自身建设作为重点，通过实行党建责任制，深入开展“三讲”教育。

1999年1月19日，中山市委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4月29日，中山市委召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三讲”教育学习动员会。5月初至7月下旬，在镇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全面铺开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中山市成为省内首次在镇区一级开展“三讲”教育活动的地级市。从10月7日开始，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活动展开。第一阶段为“思想发动、学习提高”阶段，包括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座谈会征询老干部对市级领导班子的意见、集中学习等环节；第二阶段为“自我剖析、听取意见”阶段，先后进行了市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成员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工作；第三、第四阶段分别为“交流思想，开展批评”阶段和“认真整改，巩固成果”阶段，在此期间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等。12月25日，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阶段性总结大会召开。通过“三讲”教育，市级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和涉及全市发展大局的有关问题上达成共识，树立了“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发展是硬道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从严治党、依法治市”5个理念。

2000年2月25日，中山市委召开常委会议，认真学习江泽民在高州市“三讲”教育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回头看”工作。4月5日，中山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学习江泽民视察广东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级党政领导班子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等工作。4月24、25日，市党政领导班子召开了为期2天的“三讲”教育“回头看”学习会。在学习会上，市党

政领导学习总书记江泽民、省委书记李长春有关讲话，审议了《市委、市政府班子“三讲”教育整改落实情况通报（送审稿）》，回顾并总结了自1999年开展“三讲”教育以来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践，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下一步的整改方向和措施。5月10日—6月27日，中山市委在镇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中，对各镇区班子民主集中制、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6月28、29日，广东省委“三讲”办检查组到中山检查市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整改和“回头看”工作，对中山“三讲”教育活动给予充分肯定。11月14日—12月8日，中山在全市97个市直属处级以上机关中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

“三讲”教育活动还不仅限于此。2001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中山市委在市属公有全资、控股企业（包括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中开展“三讲”教育活动。活动历时1个多月，有68个市属公有全资、控股企业的218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活动分理论学习、提高认识，对照检查、找准问题，认真整改、巩固提高3个阶段进行，共撰写读书笔记238篇，学习心得219篇；制订班子整改方案76个，个人整改计划159份，整改措施976条；发放征求意见表1637份，回收1504份；召开各类型座谈会116场次，参加人数890人；各指导检查组、各单位班子成员找职工群众谈心579人次；设意见箱72个，热线电话63个，收集群众意见408条；共发放民主评议表1567份，回收1557份，职工的满意率达97%以上。

“三讲”教育活动极大地促进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对全市发展大局的相关问题也进一步达成了共识，牢固树立了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严治党、依法治市等思想观念。实践充分证明，“三讲”教育活动的开展，对于解决中山各级党组织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000年6月5日，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刚提出不久，中山市委就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全面推进新时期党建工作。

2001年3月，按照广东省委的部署，中山市在全市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动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镇区领导班子和镇区机关、站所、金融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时间为3月至5月；第二批为农村管理区“两委”干部，时间为6月至9月。教育活动分思想发动、学习培训，对照检查、听取意见，认真整改、巩固提高3个阶段进行，共有2383个学习单位的1.4万多名学习对象参加。学习教育活动成效显著，解决了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了一批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了基层干部的宗旨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促进了农村社会全面发展。在回访复查民主测评中，群众对班子和干部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3%。

同年5月29日，中山市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培训班开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活动，在农村如火如荼地进行。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这一批学习时间为期3个月，具体学习教育时间不得少于50天，分为思想发动、对照检查、认真整改3个阶段。

7月19日，广东省村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试点工作座谈会在中山市召开。本次教育活动试点工作从5月25日开始，在中山、东莞、高州、普宁4个城市的1101个村中进行。在该次教育活动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中山村级“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经验受到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三）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建设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和要求，中山市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3 个方面入手，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第一，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制度先行。从 2000 年 9 月起，中山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的精神，先后印发了《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山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奖励和追究制度（试行）》《中山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试行）》《中山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试行）》《中山市 2002 年国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工作意见》等文件，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二是深入学习，加强教育。2002 年 1 月 8 日—10 日，中山市委召开市委常委与部门、镇区领导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和广东省委的贯彻意见以及省委书记在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5 月，中山市委针对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五风”教育。三是充分调动，成效显著。2002 年，在《中山日报》上创办“廉政视窗”专栏，定期刊登反腐倡廉工作动态、经验和成效等。中山市纪委、监察局还围绕“我市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困难和对策”这个课题，通过召开分片座谈会、发放问卷、查阅资料等进行深入调研。调研共发放问卷 4000 多份，回收有效答卷 3594 份。据统计，调查对象对中山市反腐败工作的满意率为 94.9%，比 2001 年上升了近 6 个百分点。

第二，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2001 年 4 月 11 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暨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素质；加强村领导班子，选准配强村党支部书记，继续抓好后进村的整顿和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好村民代表的民主监督作用。12 月 29 日，全市镇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重点是抓好该类企业的党组织组建工作，特别是要吸收经济能人、非公有制企业主入党。12 月 30 日，中山市委同意设立“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联系会议”。联系会议同时是市委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和市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200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委书记崔国潮在市委常委与部门、镇区领导联席会议上的总结讲话中指出，经济工作中必须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1 月 17 日，中山市委十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的报告指出，为适应“入世”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2 月 25 日，中山市委书记崔国潮在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强调，要把握大局，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组织部门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政治领导和组织保障。

四、小结

从中共十四大到十六大的 10 年间，中山市委以及各级党组织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经过 10 年的努力，党的建设显著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中山党建的许多做法，得到中央和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并被作为经验推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组织建设方面。为贯彻中共中央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山市委作出加强各级党委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市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和各级党委建立学习中心组和学习培训制度等决定，要求农村基层组织努力实现“五个一”即过一次组织生活、慰问一次党员群众、帮扶一户困难党员、资助一名贫困学生和办一件实事好事。1999 年以来，中山市委先后制定了加强市委常委自身建设、加强非公有制

企业党群组织建设、村级干部管理、村级组织规范运作、公司党组织工作等规章制度。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注重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结构，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加大培训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的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团结、廉政、精干、高效的公务员队伍和坚强有力、群众信得过的党员干部队伍，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有关精神，中山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度以及奖励和追究制度、干部诫勉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派往市驻港澳企业常驻人员的审批管理制度等 20 项制度。同时，中山市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委常委、副市长身上，加大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在此基础上，中山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收到显著成效，党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中山党史